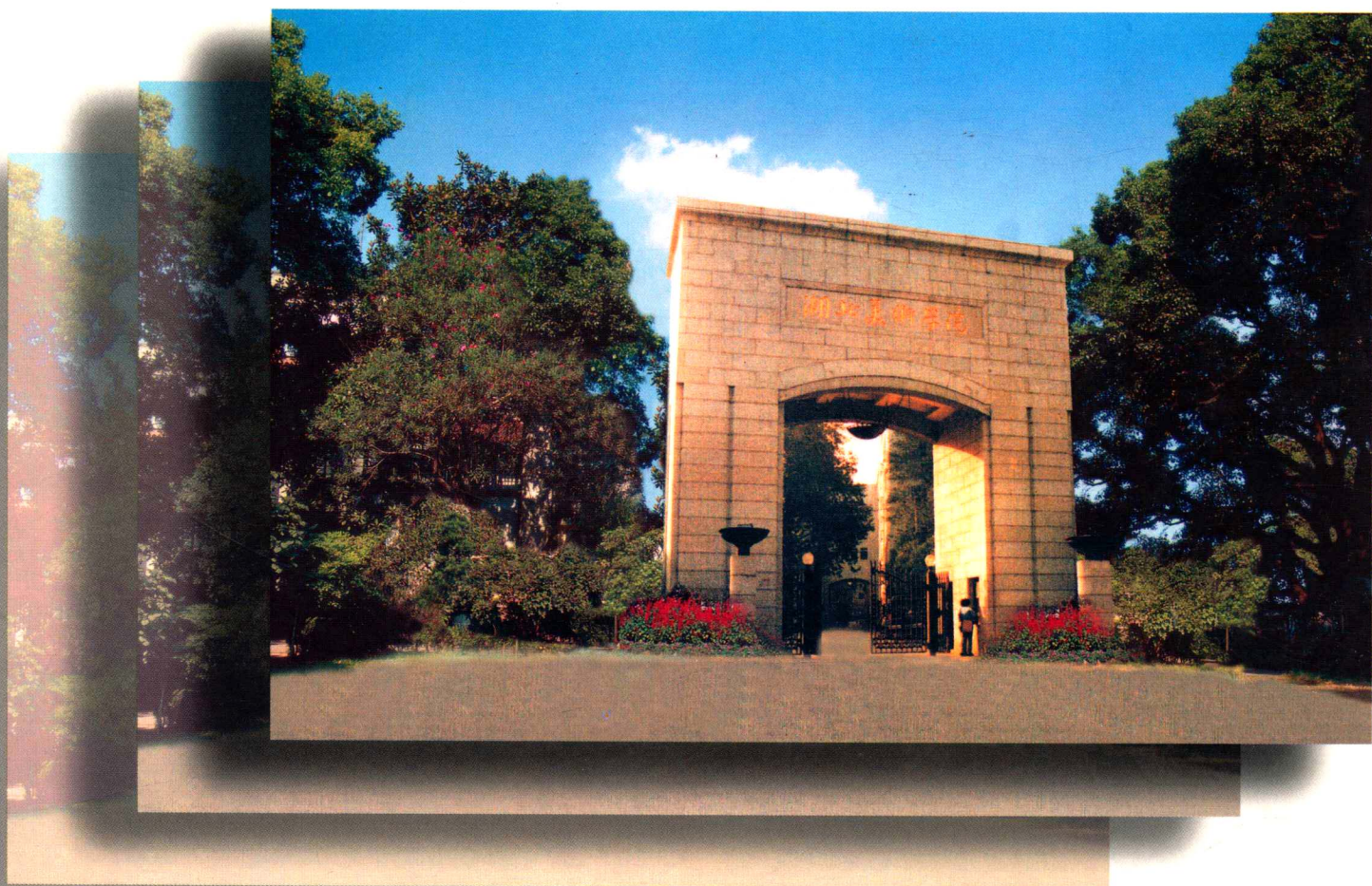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0 湖北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油 画 系

版 画 系

雕 塑 系

设 计 系

环 境 艺术 设计 系

服 装 系

美 术 学 系

美 术 教 育 系

湖北美术学院报考手册

总 策 划：刘从星 鄂俊大

技术编辑：赵岫山

装帧设计：高 原

责任编辑：鄂俊大

出版发行：吉林美术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制 版：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印 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7

版 次：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ISBN 7-5386-0950-4

J·658 定价：38.00元

（全套定价：30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2000

湖北美术学院
报考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 八大美院
■ 教学丛书
■ 报考系列



她将带领你步入理想的艺术殿堂

油

油 画 系

版

版 画 系

雕

雕 塑 系

设

设 计 系

环

环 境 艺 术 设 计 系

服

服 装 系

美

美 术 学 系

美

美 术 教 育 系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EN HUA BU JIAO YU KE JI SI TONG 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统编

湖北美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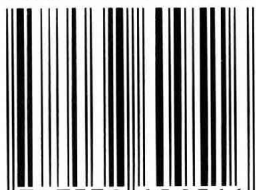
2000最新报考手册

Hu Bei Mei Shu Xue Yuan

Bao Kao Shou Ce

- 中国画系 • 油画系 • 版画系 • 雕塑系
- 设计系 • 环境艺术设计系 • 美术学系
- 美术史系 • 服装系

ISBN 7-5386-0951-2



9 787538 609516 >

ISBN7-5386-0950-4

J · 685 定价: 38.00元

湖北美术学院

2000 最新 报考 手册

吉林美术出版社

总前言

我们即将告别20世纪，回眸百年，中国艺术教育事业筚路蓝缕、历尽艰辛，世纪之交的今天，已硕果累累、姹紫嫣红。展望新世纪，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信息时代已经到来，文化艺术将同经济、科学技术一道共同支撑中国的未来，我们正置身于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面对新的千年，艺术教育将如何主动应对新世纪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如何培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跨世纪的优秀艺术人才；如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生活中去，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更具时代精神、民族风格的优秀作品去引导和鼓舞人；如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社会普及美育活动，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需要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深入思考并且付诸行动的重大使命。

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培养跨世纪“德艺双馨，继往开来”的艺术人才的指示精神和党的“双为”方向、“双百”方针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我国的文化艺术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及建设的快速发展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我国文艺舞台和各个艺术门类领域的作品就其数量和质量而言都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巨大的发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优秀作品和艺术信任不断涌现；国民接受文化艺术教育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比例也较之改革开放之前有了很大提高；中国的艺术作品在国际上得到越来越多的荣誉，并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喜爱，这已是不争事实。时代需要培养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创作、理论、编导和绘画、表演专业人才，更需要高标准、严要求的艺术教育。当代中国的文艺应当做到，不仅做到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还要更多的走向世界，让世界更多的人喜闻乐见，这是一个重塑文明、文化大国形象的必由之路。

改革开放的三十年是我国文化艺术事业获得巨大繁荣的历史上最好的时期。我们赞美繁荣、赞美文艺百花园的春天；鲜花可人、园丁可敬。我们依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化艺术教育事业的关心，依靠上下几代甘愿为事业献身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的共同努力，更有广大逐步富裕起来并且期待着艺术家拿出更多更好作品的热心的衣食父母，躬逢盛世，当代中国的艺术家和艺术教育家应当何为！芸芸学子又该当何为！

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宗旨，就是为了寻找、培养和推呈跨世纪的艺术人才，同时通过对全国八所全日制高等美术院校的介绍，使即将步入专业艺术殿堂的美术学子得以找到适合自己专业发展、艺术创作的摇篮，我们真诚的欢迎有志于投身艺术事业的青年加入到我们中来，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青春与才智。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报考丛书编委名单

主 编：冯 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副 主 编：戴嘉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执行主编：王 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科技司
编 委：徐勇民	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
诸 迪	中央美术学院教务处
刘 健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张 远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
冯铁铸	鲁迅美术学院教务处
王胜利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宋晓峰	西安美术学院教务处
黄启明	广州美术学院教务处
于世宏	天津美术学院教务处
侯宝川	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

目 录

前 言	5 ——— 5
学院简介	13 ——— 14
报考须知	15 ——— 15
中国画系	16 ——— 21
油 画 系	22 ——— 25
版 画 系	26 ——— 28
雕 塑 系	29 ——— 33
设 计 系	34 ——— 36
环境艺术设计系	37 ——— 39
美术学系	40 ——— 42
美术教育系	43 ——— 46
服 装 系	47 ——— 51
各专业考试试题	52 ——— 55
各专业试卷	56 ——— 94
在校生作品	95 ——— 109

文 化 部 文 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文 化 部 办 公 厅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文 件

办教发〔1994〕2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文 化 部 文 件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教发〔1989〕6号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相配套的补充性文件。各地在遵照执行的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附件二：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印发

附件一：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本规定。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条例》及其它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普通高中或中等艺术学校的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二十二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表演、演奏专业，二十五周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可以报考其它专业。报考编、导、作曲、史论专业的考生，年龄须在三十周岁以下，婚否不限。有特殊贡献与才能的公民，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各专业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婚否不限。

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中等艺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军队战士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非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专业的毕业生工作满两年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

三月份开始，具体日期由招生学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同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报名地点：

考生持所在单位的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

华侨、港澳、台湾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签证入境，直接到学校报名。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其他系科、专业。

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第四章第十五、十六条执行。身体健康检查按原教育部、卫生部（85）教学司字013号文件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三、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由招生学校确定，一般应在四门左右。各科成绩满分为100分。试卷由考试小组或评选委员会集体评定，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

专业考试的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但学校务必在五月二十日之前，将参加文化考试的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文化考试：

招生学校所发文化考试通知单应在学校计划招生数的三至五倍之内。

考生凭招生学校的文化考试通知单，在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类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数学成绩在录取时作为参考。

已实行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其考试科目和办法由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商招生学校同意，并报国家教委、文化部核准后执行。

四、填报志愿

考生可填报三个升学志愿，每个志愿限报一所学校。以考生户口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表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应于六月三十日前将考生志愿表寄达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校。

未经专业考试的学校不得填报。

五、录取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在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一般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专业考试的分数线由学校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确定。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可按招生院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含数学）分别确定为：师范院校艺术系、艺术院校师范类专业及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文史类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院校其他专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个别专业确有困难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

对个别专业成绩特别优秀（总成绩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课成绩九十分以上、专业成绩前三名），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由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可适当降分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及其子女以及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有特殊贡献的公民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可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报考外省院校的考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必须于八月二日前将其高考成绩电告考生第一志愿所报院校，该院校如未予录取，须于八月七日前电告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艺术院校因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录取标准，在完成招生计划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由学校采用专业优秀考生保留专业成绩一年的办法。一年后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确定考生是否免试专业参加文化考试及录取与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而坚持不改的；
- ②有违法行为或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
- ③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窃行为，屡教不改的；

曾有上述行为，经两年以上考察证明确已悔改者，由所在单位证明，招生学校核查并决定是否录取。

各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审批录取名单，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学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凡被艺术院校录取的学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

六 招收免试生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院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下。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信，经校长核准，由本院招生委员会审查录取，并签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免试生名单抄送院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与试读制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

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

艺术院校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一年，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生。不合格者取消试读生资格，退回原单位、原地区。

八、组织领导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有专人负责艺术院校（系科）的招生工作。有条件的应设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和招生院校共同组成的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组，负责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如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文化部核准。

在招生工作中，如地方、学校和考生之间发生争执，由地方招生委员会负责协调。协调无效者，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司商文化部教育局裁决。

附件二：

一九八九年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和要求	负责单位	完成期限
准备	下达“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印发招生简章并报送有关省（区、市）招办	文化部、国家教委 招生院校	2月15日 2月28日
报名、专业考试	报名，审定考生资格，确定各专业考试点， 同时通知有关省（区、市）招办 专业考试 寄发参加文化考试的通知单，同时通知考生所在省（区、市）招办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3月开始 5月20日
报名、文化考试	报名 审阅有关报名材料，将考生志愿表寄送各有关学校 文化考试 将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通知考生第一志愿学校，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各地招办	由各地招办确定 6月30日 7月7、8、9日 8月2日
录取	第一志愿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将未录取考生成绩电告有关省（区、市）招办 寄发录取通知书，同时将录取名单抄送主管部门及有关省（区、市）招办备案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	8月7日 8月2日开始 9月
总结	总结招生工作，填报有关表格并将总结、表格报送文化部及学校主管部门	招生院校	10月30日

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文化厅
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高等艺术院校、各有关高等学校及中等艺术学校：

自1989年开始，全国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按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文教发（1989）6号《关于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进行。几年来的实践表明，这一文件的基本

精神是基本可行的，应继续贯彻执行。但是，近年来招生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据此，拟定了对《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现将这个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注意总结经验，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一：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抄报：国务院、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有关新闻单位
文化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

一、报名

凡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均可报考。

报考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或理工类其他系科（专业），须分别参加文史类或理工类规定科目的考试。报理工类的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文化考试的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按文教发（198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青年，可向我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有关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入境后，直接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办公室（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同址）、或福建省暨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报名，也可到香港考试局、香港中国旅行社、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报名，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达到规定录取分数线后，到所报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二、文化考试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省级普通高中会考的，如果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五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第要求者，可以直接参加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考试。

报考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各专业和北京电影学院表演类专业的北京、上海两市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已参加本市普通高中会考的九科考试，成绩及格并达到规定等要求者，试行直接参加这三所院校专业考试的办法。

报考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的考生，参加全国文史或理工类统一考试。录取分数线由文化部商国家教委确定。

三、推荐免试

扩大推荐免试生的范围：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或中专部），省、部级重点中等艺术学校、各地舞蹈艺术学校均可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升入本校（院）和文化部及有关部委所属同类专业院校的专科或本科学习。推荐比例要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招收免试生的比例要控制在部属高等艺术院校（系科）年度招生总数的10%以内。

推荐办法：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征得各科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同意后，根据其在校期间德智体各方面的表现和成绩，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填写应届优秀毕业生建议免试升学的推荐书，经校长核准，再由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学校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含专业考核），提出拟招收推荐免试生名单，报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抄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录取通知书由省级招生办公室核对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四、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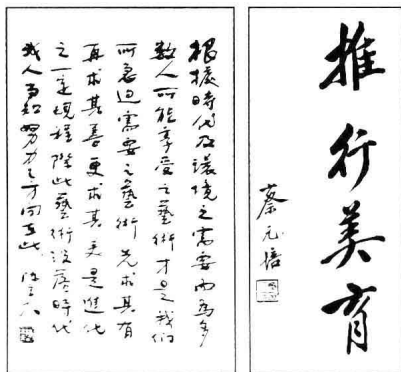
根据艺术院校招生的特点，中央部门所属高等艺术院校招生计划不作分省市来源计划。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学院简介



创建于1920年的武昌美术专门学校



学校创建后蔡元培等人为我校题辞



湖北美术学院校门

湖北美术学院是中国华中地区最高美术学院，是全国八所专门美术学院之一。她坐落在长江之滨的中心城市武汉，现址武昌华中村（昙华林）。

湖北美术学院的前身是由曾参加过辛亥革命的蒋兰圃先生、唐义精先生及徐子珩先生等数位热衷于艺术教育事业的有志之士于1920年创建的私立武昌艺术专科学校。1949年后改为公办，经历了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于1956年成立武汉艺术师范学院，1958年与中南音乐专科学校合并为湖北艺术学院，1985年5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艺术学院美术分部单独成立为湖北美术学院。

我校从创立后，有许多学贯中西的著称美术家、美术理论家和美术教育家在校工作与执教，其中有蒋兰圃、唐义精、闻一多、贺绿汀、吕骥、陈荒煤、唐小禾、庄子曼、许太谷、关良、倪貽德、何之培、张肇铭、王霞宙、张振铎、蒋治民、杨立光、刘一层、刘依闻、阮璞、李一夫、冯法祀、程白舟、周大集、师群、武石、刘政德、陈天然先生等。这些著名艺术家以自己渊博的知识和才华，为近代中国的美术教育事业和学校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几十年来，我院师生创作了大量优秀的美术作品，参加国内外美术展览，多次获得国家级金、银奖章或其它重要奖项，被中外美术馆和博物馆收藏，出版了大量的专著和画集等。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湖北美术学院形成了自己兼收并蓄的教学特点和锐意创新的创作风格。我校人才辈出，培养的学生遍布大江南北，有的已成为学术造诣深厚的知名艺术家，有的担任了美术教育或专业部门的领导职务。目前，我院中、青年师资力量雄厚，在培养美术人才的教学中和繁荣美术事业的创作中展示着才华。

湖北美术学院现有教师130名，其中教授、副教授共有66名，学院现有本科生1005名，研究生76名，成人教育学生366名，中等专业部（附中）学生289名。学院招收美术学设计艺术学所涵盖的所有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学院面向全国和港、澳、台地区招生，并招收外国留学生。美术教育专业面向本省招生。成人教育分专科和本科两个学历层次，面向全省招生。学院附中培养中等美术专业人才，学制四年。我院现任院长是著名油画家、壁画家唐小禾教授。

我院美术各学科、专业发展全面、丰满，现设有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设计（装潢、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美术学和美术教育9个系及研究生部、成人教育部、中等专业部（附中）和公共课部。本科开设14个专业课程：中国画、油画、壁画、版画、雕塑（陶艺）、水彩、装潢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服装设计、服装表演、染织、美术



学院领导班子共商学院发展规划



油画系画室



学生们在陶艺工作室上课



服装表演班的学生



99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

学和美术教育，除雕塑专业为五年制本科外，其余均四年制本科。本科教学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我院的教学改革正不断地深化，课程体系也在逐步完善，以保持自身的学术优势并适应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院各学科、专业教授及专任教师均学有所精，绘画专业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各系、部的学科建设，也已显示出了实力与特色。

为鼓励在校学生努力学习，学院设有学院奖学金和其它专项奖学金。每年利用寒、暑假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使学生能在大学期间更多地了解社会的脉动，培养学生积极进取的人生观，为今后服务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多年来，学院为国家培养了大量优秀的美术专门人才，有许多学生作品参加了国家和省级的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奖，许多设计作品也直接为社会所采用。他们毕业后，学以致用，活跃在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城建、轻纺、外贸等行业，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除了完成教学任务和艺术创作外，我院教师承担并完成了许多国家级和省级的科研和教研项目。许多学生的作品还获得国家级的奖项和省大学生优秀成果奖。

学院新建成近万平方米的美术馆、图书馆和电化教学中心。湖北美术学院图书馆现有藏书116,000余册，并订阅有大量国内外的专业期刊、杂志、画册，还藏有300余件自元代以来的珍贵的艺术作品；美术馆可承办国内外学术展览和研讨会；电教中心利用多媒体设备和网络设备服务教学和科研。学院还设有陶艺研究所、环境艺术研究所、雕塑研究所，承担教学、科研和艺术的社会开发。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院对外的学术交流日益频繁，先后有美、英、法、德、瑞、日、奥、叙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学者来访讲学，聘有外籍教授多名。学院现与德国斯图加特设计学院、美国阿尔弗雷德设计学院进行校际交流。从2000年起，每年将有两名毕业生的作品选送参加法国的Salon国际艺术展。学院也相继派出教师出国考察、举办展览和进行学术交流，并将以各种形式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学院经常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形成了适宜于学生素质教育与培养的艺术氛围。

学院编辑、出版、发行有季刊《湖北美术学院学报》，面向全国发行，刊载介绍国内外和本院优秀的美术作品和学术文章。并出版每月两期可公开发行的《湖北美术学院报》，及时报道学院各种活动和学术动态。

从1920年创立的武昌艺专，历经时代的变迁，到今天的湖北美术学院，在这漫长的岁月里，经过几代教育家、艺术家的努力，学院不断地成长、发展，办学条件日趋完善。2000年是湖北美术学院建院80周年的日子，她将以崭新的姿态，迎接21世纪的到来！热切地欢迎全国及港、澳、台学子加入我们的行列，共创美好的明天！

报 考 须 知

培养目标

面向全国，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美术创作、美术设计和美术教育的专门人才。

招生专业及对象

根据社会需要及学院发展的实际，确定每年面向全国各省市招生专业及人数。凡热爱美术的应届或往届高中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社会青年均可报考，华侨及港澳地区青年按规定也可报考我院。

报名与考试

1. 报名：考生按我院当年简章要求持所在学校（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及照片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3-4月份）直接到我院招生办公室或外地报名点报名参加专业考试。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到广州全国联合招生办公室（广州市东风路725号，邮编510080）或福建省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厦门市同安路5号，邮编361003）报名参加联合考试，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我院参加专业考试。考生在每年春节前后可向我院招生办公室（武汉市武昌华中村，邮编430060）函索招生简章（附邮资及简单工本费）。

2. 考试：我院根据各专业报名情况，组织各科专业考试，具体安排和要求见当年简章。各科试卷评定按公平准确的原则，组成各科评分小组集中评定，院招生委员会及纪检部门实行现场监督。我院根据考生成绩，按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生计划的1:5以内发放专业合格证。考生持我院所发“专业合格证”到户籍所在地招生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文化高考。凡取得我院各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均可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

录取及入学

我院根据考生专业课、文化课成绩，及政审、体检情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除文化课外语、语文单科要达到规定的标准外，一般遵循文化课过线，专业从高到低，专业分相同，看基础课的录取原则进行。

新生入学按规定缴纳杂费及住宿费（武汉市内的学生原则上实行走读），学院实行主修与辅选相结合的学年式学分制，进行教学与管理。学院除设有普通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学院奖”）外，还设有“北村奖学金”，对特困学生，学院尽一切力量帮助其完成学业。

毕业与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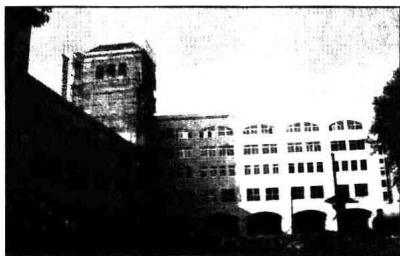
学生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本学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后，根据社会需要，实行学生与用人单位见面的“双向选择”就业原则。学校通过广泛的渠道与社会各单位沟通，进行推荐，让优秀的毕业生学有所用，帮助每位学生找到自己理想的工作。

地址：武汉市·武昌小东门华中村38号

电话：(027)8842566 邮编：430060



中国画系学生正在上临摹课



即将竣工的学院图书馆综合楼